

防制、打擊犯罪，遏止歹徒藉由 LINE 進行各式犯罪活動危害台灣社會，保障善良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勿以鄰為壑，損人利己，傷害台日之間感情。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統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與經濟部，並會同司法院等各種管道尋求日方協助，以解決 LINE 成為我國犯罪通訊熱門工具的問題。必要時，會同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一併向日方反映 LINE 通訊軟體已成為我國治安死角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 LINE 服務條款所列禁止事項顯示，民眾於使用 LINE 服務時不得從事下列所述行為，如：違反法令、法院判決；裁定或命令或具有法令拘束力的行政措施的行為；恐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二、依據 LINE 隱私權政策，當有下列情形時，LINE 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如，依據法律時；違反 LINE 使用條款時，LINE 為保護自身權利、財產及服務等，有充分依據足以判斷必須公開個人資料時；有協助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受前述機關團體委託者執行法令規定事務之必要，且若取得本人同意恐會妨礙該事務執行時。

三、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法務部曾受日本司法機關之委託，協助執行相關刑事司法之互助事務。此外，近年來調查局偵辦重大案件期間，曾透過調查機關聯繫管道與日方執法單位，協緝我重大經濟罪犯及毒品案犯，相對的也協助提供國際洗錢、國際恐怖分子、電腦犯罪、人蛇集團等情資予日方，以共同打擊犯罪。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統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與經濟部，並會同司法院等各種管道尋求日方協助，以解決 LINE 成為我國犯罪通訊熱門工具的問題。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連署人：林德福 蘇清泉 李貴敏 黃志雄 呂玉玲

曾巨威 鄭天財 江惠貞 陳鎮湘 林鴻池

賴士葆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目前監理站所核發之車輛車牌塗料品質不佳，又因天氣影響甚大，塗料常有非人為因素脫落之虞。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加強塗料品質之改進，並取消因塗料脫落換發車牌之費用，給予民眾方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